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058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下載網址為<http://ser.ptc.edu.tw>

(4354453_11200586600_1_4354453_11200586600_1.pdf、
4354453_11200586600_1_4354453_112005866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1

份，請轉知貴校師生（含幼兒園）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可逕自至本縣特教資源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ser.ptc.edu.tw>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特殊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